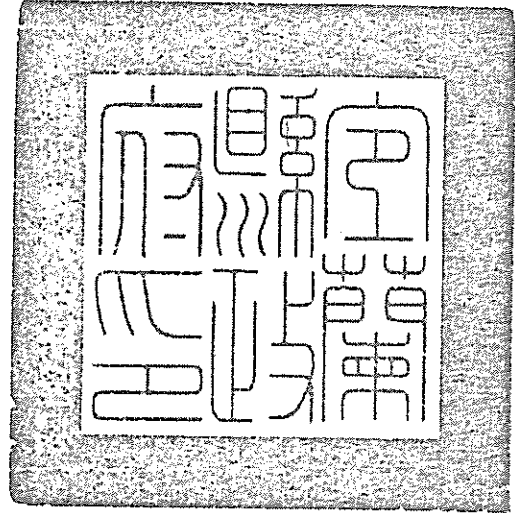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80005487B號



主旨：公告本縣「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五條及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粉鳥林漁港區域範圍：

(一)陸域範圍：由G點向南沿地號277與278之交線至地號277、278與286之界線交點H點，續向東沿地號278與286交線至地號286與285之交線北側端點I1點，續沿地號286與285之交線，延伸106m至J1點，續向東轉49°後，延伸70m至K1點，續向東轉90°後，延伸52m至L點，續沿地號285與285-1之交線至M點，續沿地號301與301-1之交線至N點，續轉向東北沿地號301-1與301之交線經O點至P點，續沿地號278與301之交線回到起始點A。

(二)水域範圍：以港區東南側東防波堤南端外側之蘇澳鎮東澳段地號302與301之邊界交點A為起始點，由A點沿地號302北側地籍線延伸14.27m約至東防波堤外側(涵蓋消波塊)之B1點，續向北轉沿東防波堤胸牆外側(涵蓋消波塊)平行東防坡堤堤線方向延伸193m至C1點，由C1點向西轉折57°，續沿未來港區發展方案之外廓北防坡堤堤線延伸248m至D1點，由D1點向南轉折90°後，續沿未來港區發展方案之外廓北防坡堤法線方線延伸233m至E點，續向東轉90°後，延伸86.4m至F點，續向南轉58°後，延伸103m至地號277與278之交點G。

二、檢附粉鳥林區域範圍圖及漁港計畫書。

裝
訂
線



三、本府94年6月23日府農漁字第0940073474號公告之粉鳥林漁港
區域範圍，自即日停止適用。

縣長林姿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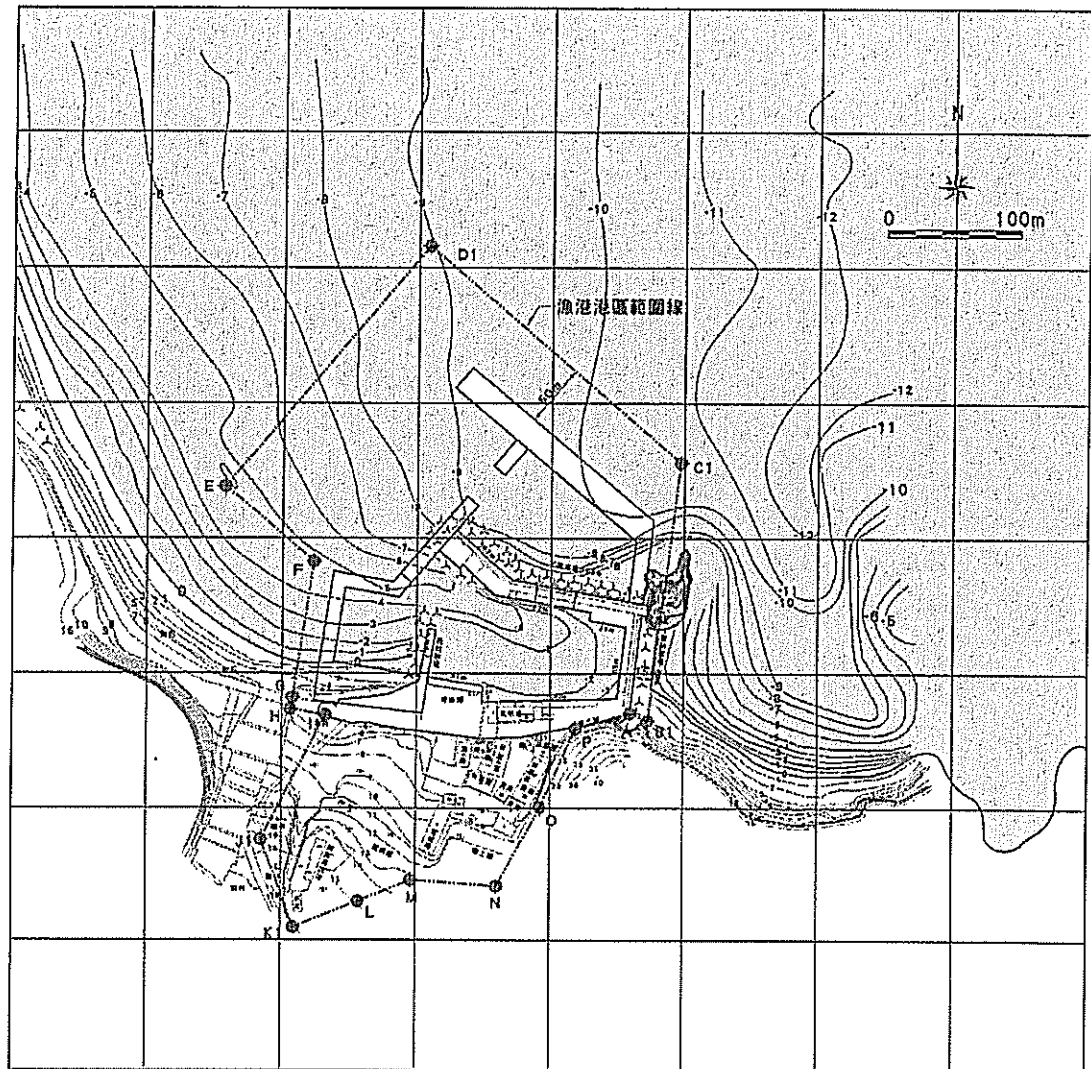


圖1 粉烏林漁港區域範圍平面圖(變更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漁港

粉鳥林漁港漁港計畫書(變更)

(核定本)

 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粉鳥林漁港漁港計畫書(變更)

目 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2
二、港區開發目標-----	4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6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1
五、漁港設施計畫-----	16
六、運輸系統計畫-----	19
七、設施建設計畫-----	22
附錄一 歷次審查會及工作會議函文-----	附錄 1-1
附錄二 歷次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附錄 2-1
附錄三 地方說明會紀錄-----	附錄 3-1
附錄四 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地籍資料(變更後)-----	附錄 4-1
附錄五 縣政府公告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函-----	附錄 5-1

圖 目 錄

圖 1	粉鳥林漁港地理區位圖 -----	2
圖 2	粉鳥林漁港區域範圍圖 -----	3
圖 3	粉鳥林漁港堤岸及防護設施區位圖 -----	8
圖 4	粉鳥林漁港港區水域分區圖 -----	8
圖 5	粉鳥漁港漁港計畫碼頭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	10
圖 6	粉鳥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	12
圖 7	粉鳥林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	17
圖 8	粉鳥林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港區道路系統) -----	20
圖 9	粉鳥林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聯外道路系統) -----	21

表 目 錄

表 1	粉鳥林漁港發展定位 -----	5
表 2	修訂後之粉鳥林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與現況(106 年)船數比較表 ---	6
表 3	修訂後與原(94 年)粉鳥林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比較表 -----	6
表 4	粉鳥林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表 -----	10
表 5	修訂後之粉鳥林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	12
表 6	粉鳥林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	16
表 7	本計畫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	27

粉烏林漁港漁港計畫書

「粉烏林漁港漁港計畫」原於 94 年由宜蘭縣政府擬訂，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在案，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51340666 號)公告指定粉烏林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粉烏林漁港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烏石鼻北側之東澳灣內，附近海域漁業資源豐富，為臺灣東北部優良漁場之一，本港位處東澳灣南側邊緣，鄰烏石鼻北側，三面環山，腹地狹小，惟因地形屏障可避東北及南風，發展目標以供定置網漁船休息及避風為主，近年東澳地區發展定置漁業，目前附近海域設置有定置漁場三座，共 7 組定置漁網。

粉烏林漁港之漁港計畫於 94 年 4 月公告實施，迄今已逾十餘年，與當時擬訂漁港計畫之時空背景環境已有所差異，且部分設施未依據漁港計畫興建或利用，致與現行漁港計畫有所差異，除於實質開發時常因建設標的與土地利用計畫不盡相符而無法配合建設，造成諸多困擾；此外，粉烏林漁港為宜蘭縣南部重要的定置網作業基地，由於定置網漁業需廣大開闢之場地空間進行網具整補，惟現有漁港區域因受限於地形坡度及港區腹地狹小，致缺乏整網作業空間，漁民常年承租港區西側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因應整補需要。

除漁業需求外，粉烏林漁港近年因港區利用趨於多元化發展，再加上漁港周邊有許多海、陸域遊憩活動興起，故為兼顧漁業及休閒遊憩發展，希望漁港建設除能改善目前港區面臨的問題外，並期能整合周邊休閒漁業及觀光資源，促進粉烏林漁港空間的有效利用。

為有利本港朝向多元利用發展，除辦理本港漁港區域之變更外，並將原漁港區域西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土地納入漁港計畫實施範圍，以符合港區現況及為因應未來休閒觀光發展需要，乃配合港口改善，設置遊樂船舶(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泊區，並規劃遊客多功能服務設施，故本次漁港計畫修正乃為滿足港區未來發展需要，進行檢討及調整，

以避免在水域及土地利用上與原漁港計畫無法配合而造成困擾，並據以作為粉鳥林漁港未來開發建設之依據。

漁港計畫擬定之法令係依據漁港法第 6 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辦理，茲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項目擬訂「粉鳥林漁港漁港計畫書」。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一)地理位置

粉鳥林漁港位於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東澳灣南側邊緣，因三面環山，地形屏障，可避東北及南風，地理位置如圖 1 所示，介於南方澳漁港及南澳漁港之間。



圖1 粉鳥林漁港地理區位圖

(二) 港區範圍

粉鳥林漁港漁港區域範圍係由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府農漁字第 0940073474 號公告。本次漁港區域範圍調整除將西側現為定置網漁業承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土地作為整備場地部分外，並將港口改善計畫預期使用之水域空間納入，另將港區東防波堤外側消波塊以外範圍劃出漁港區域，以利漁港區域之釐清及港區管理，變更後之漁港區域詳圖 2 所示，面積約 10.457 公頃，其中陸域約 3.997 公頃，水域約 6.46 公頃。



圖2 粉鳥林漁港區域範圍圖

二、港區開發目標

(一)發展定位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6-109 年度漁港(含魚市場)建設中長程計畫」規劃報告書有關漁港發展定位指標之內容，檢討東澳粉烏林漁港的漁港功能及設施使用如下：

1.漁港使用情形

粉烏林漁港目前共有碼頭 348m、泊地 0.68 公頃、拍賣場及曳船斜道 1 座，為宜蘭縣南部海域定置網漁業的重要作業漁港，使用對象多為當地從事定置網漁業的船隻停靠，陸上設施亦多配合定置網之網具整備使用，故其漁港屬性為「鄉里漁港」。

2.娛樂船舶使用情形

粉烏林漁港原即作為東澳海域定置網漁業的重要基地，近年配合娛樂漁業發展，在傳統漁業外，亦利用漁港的功能及特色，利用娛樂漁業漁船搭載遊客至定置網漁場，參觀體驗定置網作業情形，故其具有發展娛樂漁業之潛力。

3.觀光休閒活動情形

目前國內漁港之觀光休閒活動主要包括賞景及海鮮購買品嚐，粉烏林漁港位居東澳灣南端，由港區向北可遠眺東澳灣美景；此外，港區東側礁岩遍佈，具有特殊地形景觀，近年吸引遊客於假日一探「秘境」，造成人潮洶湧的情形。

在海鮮購買及品嚐方面，由於粉烏林漁港為定置網漁業重要基地，每天皆出海至定置網漁場收魚，由於距漁場近，漁獲新鮮，漁船進港後即於港邊拍賣場拍賣，吸引眾多遊客前來購買，而港區南側亦有由漁民經營的餐飲店，假日亦吸引遊客前來嚐鮮，預期在「蘇花改」通車後，交通更為便捷，使得粉烏林漁港發展觀光休閒活動更具條件。

4.海上交通(藍色公路)之發展

由於蘇花公路蜿蜒曲折，由南方澳地區前來東澳地區受限於路程遠、路況易受天候影響常有坍方，故陸上交通之安全性造成遊客怯步，

因此，未來如果能改善現有港區碼頭停靠設施，在不影響漁業作業情形下，提供海上交通載具停靠，應可增加遊客蒞港的便利性，促進港區發展。

因此，以粉鳥林漁港之設施規模、功能及目前的港區活動進行定位指標檢討後，未來粉鳥林漁港之發展訂位如表 1 所示。

表1 粉鳥林漁港發展定位

發展定位	重要漁作	漁作	中繼	鄉里	發展娛樂漁業	開放遊艇停泊	發展觀光及休閒	發展藍色公路	離島客貨運交通碼頭	各離島間交通碼頭	養殖活魚運船裝卸
粉鳥林漁港				◎	◎		◎	◎			

(二)漁港發展目標

1. 檢討港區水、陸域設施使用現況，配合漁港定位，增進港區使用機能。
2. 檢討劃設娛樂漁業漁船專用碼頭及服務設施可行性，解決不同船型船隻互相干擾的困境。
3. 檢討港區水域穩靜改善配置，增進港區避風功能。
4. 改善港區環境、順暢交通動線，串聯鄰近觀光資源，營造港區遊憩環境。
5. 檢討港區設施納入現有港區範圍外之土地以擴大腹地規模，提供船隻整補空間及作業環境。

(三)發展策略

- 維繫本港漁業發展，應持續改善港區漁業相關水、陸域設施，提供足敷漁業使用之設施用地與便利之作業環境。
- 檢討外廓設施及娛樂漁業漁船專用碼頭設置可行性，期能改善港區船舶停靠安全性。
- 調整原漁港計畫之碼頭使用分區，依船舶屬性集中管理，以利設施之設置。
- 檢討修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配合漁港多元利用需要，增加遊客服務設施，及納入現況使用地作為漁港公共設施使用，並調整漁港計畫之土地允許使用限制，期使港區利用具彈性。
- 規劃完善漁業公共設施，活化利用土地資源，帶動漁港之繁榮發展。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一)計畫容納船數

粉烏林漁港原漁港計畫(94年)容納船隻數 85 艘，係依據當時漁業發展及港澳設施情形，擬定計畫容納漁船數；今依據外部環境及港區環境變遷、漁港發展定位、發展策略及本港目前漁業使用、船隻變化趨勢及未來休閒遊憩活動需求等因素，調整計畫容納傳統漁業船隻數為 50 艘、娛樂漁業漁船 10 艘，藍色公路船舶 2 艘，粉烏林漁港計畫容納船數，如表 2 所示，修訂後粉烏林漁港計畫容納船隻數與原漁港計畫(94年)之比較如表 3 所示，計畫容納船隻數減少 30 艘。

表2 修訂後之粉烏林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與現況(106年)船數比較表

船隻類別		船型噸級	106年數量 (艘)	修訂計畫容納數 (艘)	差異值 (艘)
傳統漁業	動力漁筏(CTR)+舢舨(CTS)		21	30	+9
	動力漁船	5噸以下漁船(CT0)	0	3	+3
		5~10噸漁船(CT1)	0	4	+4
		10~20噸漁船(CT2)	1	6	+5
		小計	22	43	+21
娛樂漁業漁船	5~10噸漁船		0	4	+4
	10~20噸漁船		4	5	+1
	20~50噸漁船		0	1	+1
	小計		4	10	+6
藍色公路	20~50噸船舶		0	2	+2
總計			26	55	+29

表3 修訂後與原(94年)粉烏林漁港漁港計畫容納船數比較表

船隻類別		船型噸級	修訂計畫容納數 (艘)	原計畫容納數 (艘)	差異值 (艘)
傳統漁業	動力漁筏(CTR)+舢舨(CTS)		30	74	-44
	動力漁船	5噸以下漁船(CT0)	3	1	+4
		5~10噸漁船(CT1)	4	2	+3
		10~20噸漁船(CT2)	6	1	+9
		小計	43	78	-35
娛樂漁業漁船	5~10噸漁船		4	2	+2
	10~20噸漁船		5	1	+4
	20~50噸漁船		1	4	-3
	小計		10	7	+3
藍色公路	20~50噸船舶		2	0	+2
總計			55	85	-30

(二)堤岸及防護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內容，堤岸設施係指防波堤、離岸堤、防砂堤、...等設施。

本港之堤岸及防護設施包括既有之北防波堤 127m、東防波堤 75m 及西防砂堤 40m，及未來將施作之外廓防波堤 239m、北內堤 25m、西防砂堤(內側兼碼頭)228m。區位如圖 3 所示。

(三)港區水域

粉鳥林漁港漁港區域內之港區水域可分為外港口以外水域、內外港口間水域、內港口以內(泊區)水域：

1.外港口以外水域

外港口以外水域係指漁港外廓防波堤以外之屬漁港區域之水域，水域面積約 3.889 公頃。

2.內外港口間水域

粉鳥林漁港之外港口由北外廓防波堤及西防砂堤所構成外港口，內港口則由現有北防波堤拆除 30m 後所形成，內、外港口間之水域面積約 1.085 公頃。

3.內港口以內水域(泊區水域)

即內港口以內之水域，為船隻停靠之水域，水域邊緣為碼頭，面積約 1.486 公頃。

粉鳥林漁港之港區水域如圖 4 所示，水域面積合計約 6.46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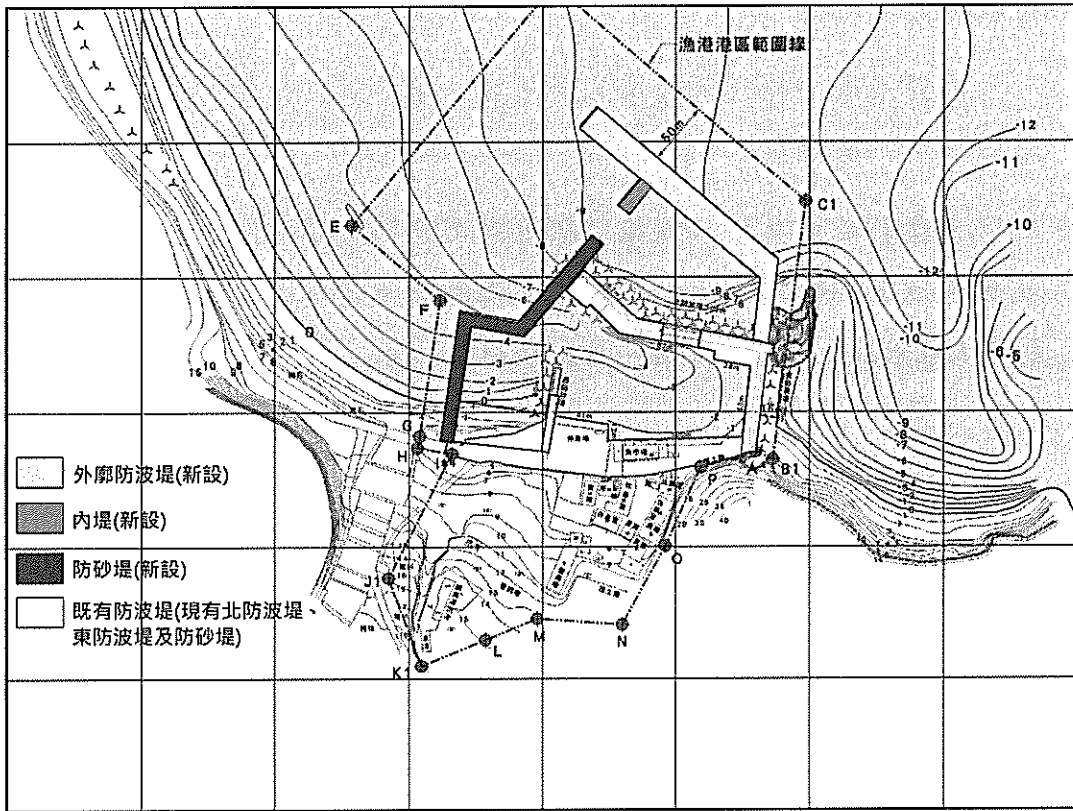


圖3 粉鳥林漁港堤岸及防護設施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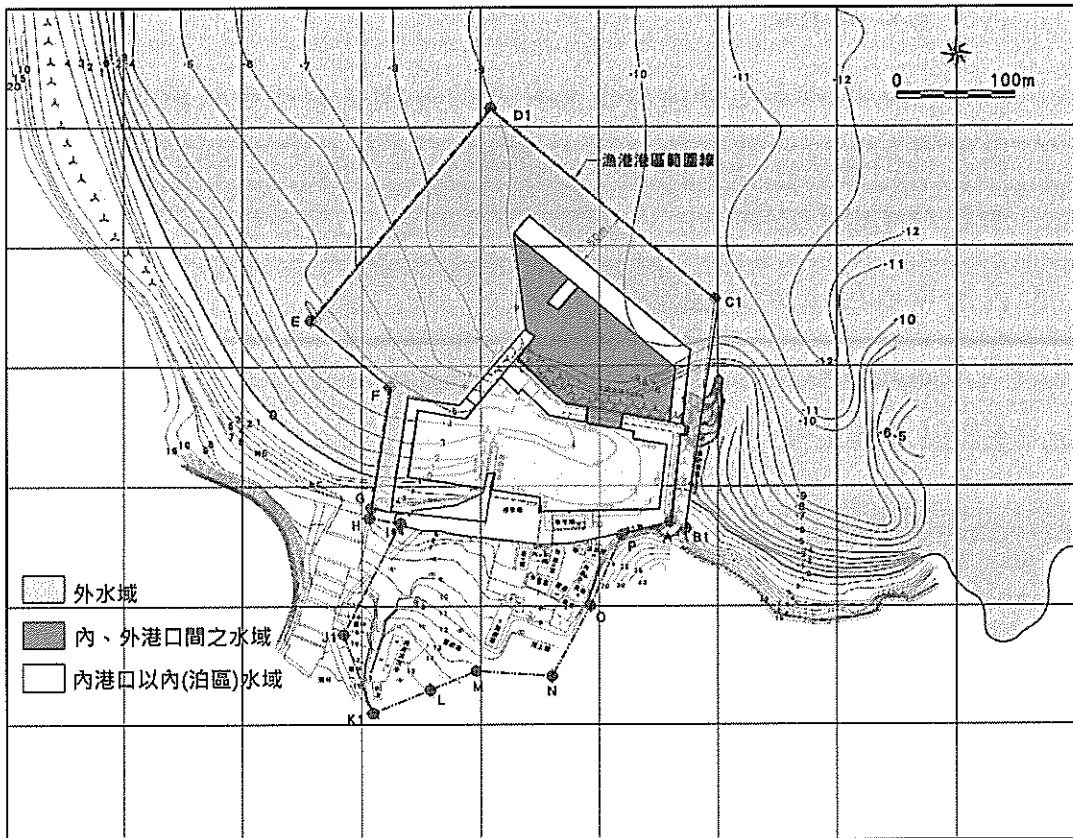


圖4 粉鳥林漁港港區水域分區圖

(四)碼頭分區使用計畫

考量未來娛樂漁業漁船成長及藍色公路航線開闢停靠需要，目前之港區水域設施經需求檢討後將不敷使用，另考量設施興建不宜將野溪納入，以免港區未來受野溪上游土砂流入港區內造成淤淺，故計畫在既有防砂堤與野溪之間闢建新泊區，作為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船隻停靠；另為確保港區不受波浪及淤砂影響，將原有港口封閉，並拆除現有北防波堤 30m，及於北防波堤海側另興建外廓防波堤、突堤，現有港區將居於內港口以內，成為完整穩靜水域。

傳統漁業船舶與非漁業船舶將以現有之防砂堤為界，東側為傳統漁業船舶使用、西側為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船隻使用，粉鳥林漁港之碼頭分區使用計畫係依據港區船舶使用需求，劃分為不同功能類別碼頭，擬訂碼頭使用計畫如下：

1.卸魚碼頭

卸魚碼頭規劃於拍賣場預定地前側碼頭及原防砂堤東側碼頭，長度為 112m，係作為定置網漁業及一般漁撈作業船筏停靠卸魚停靠。

2.休息碼頭

休息碼頭係作為傳統漁業船筏漁閑休息停靠使用，並作為船隻加油及維護作業碼頭，分布於卸魚碼頭以東之南側碼頭 55m、東防波堤內側碼頭 53m、內泊區北側碼頭 71m 及新設泊區之西防砂堤北段與既有北防波堤交界處以南碼頭 45m，共計長度為 224m。

3.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碼頭

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碼頭位於現有防砂堤西側之新闢泊區內，包括現有防砂堤西側碼頭 55m 及新泊區之南側、西側與北側碼頭，分別為 65m、55m、40m，共計長度為 160m。

調整後之粉鳥林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如圖 5 及表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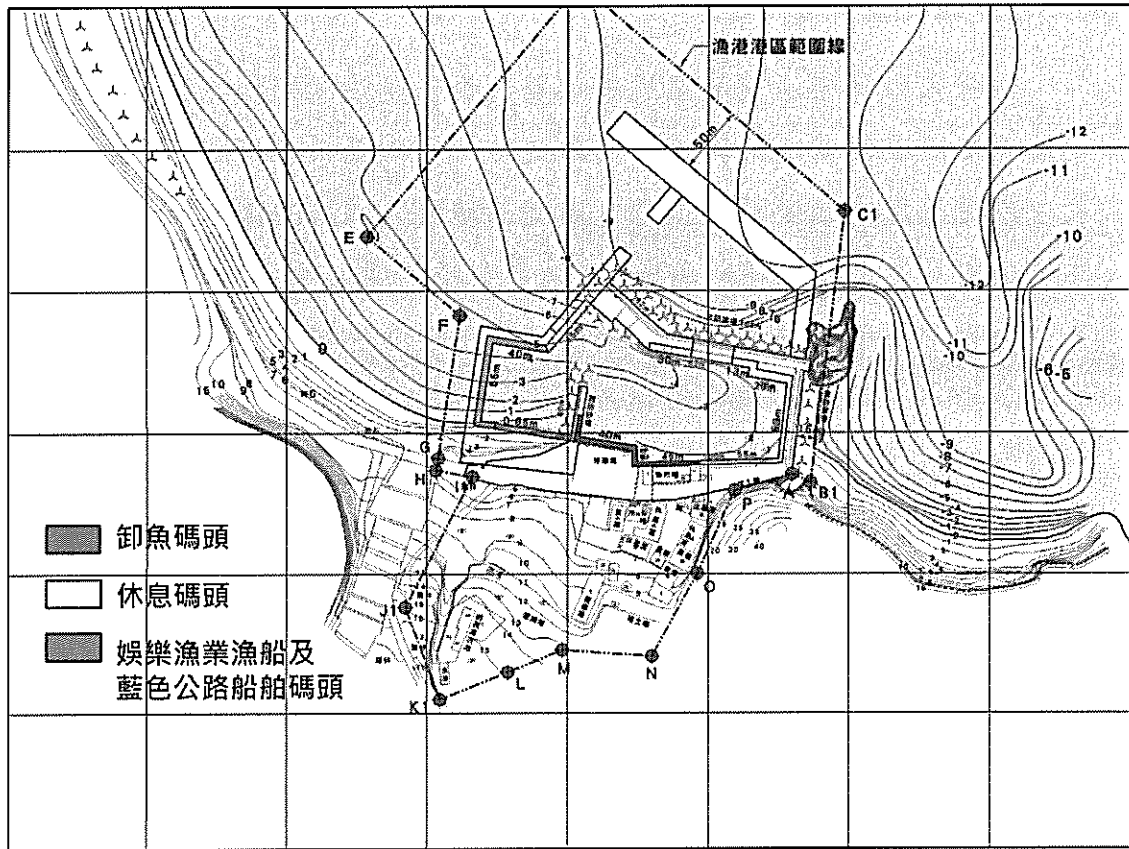


圖5 粉鳥漁港漁港計畫碼頭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表4 粉鳥林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表

泊區	碼頭類別	區位	長度 (m)	水深 (m)	碼頭後側土地		備註
					設施種類	設施分區編號	
現況泊區	卸魚碼頭	南側	112	-2.5	拍賣場	漁(一)-2	
	休息碼頭	北側	71	-2.5			
		東側	53	-2.5			
		南側	55	-2.5			
		小計	179				
遊樂船泊區 (新設)	休息碼頭	北側	45	-3.0			漁船
		北側	40	-3.0			遊樂船
		西側	55	-3.0			遊樂船
		南側	65	-3.0	遊客服務區	漁(一)-4	遊樂船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陸域除維持原漁港計畫之陸上用地外，亦將配合闢建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船隻泊區填築新生地，並將目前定置網漁業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租用之土地劃入漁港區域後納入漁港計畫使用範圍，如圖 6 所示，聯外道路北側、現有西防砂堤以東作為拍賣場及直銷中心用地、西防砂堤以西則作為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船隻的候船及服務設施；聯外道路南側除作為定置網漁業之網具整備場地外，臨道路土地則保留空地作為廣場(兼停車場)使用；另劃設機關用地供安檢所及漁港管理中心使用，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詳表 5 所示。

(一)基本設施

1.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係作為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未來港區將劃設機關用地 2 處：

(1)機(一)用地

機(一)用地位於漁(一)-2 用地後側，即目前粉鳥林漁港安檢所區位，安檢所建物為 3 層樓 RC 結構，供安檢人員執勤及休息使用，用地面積約 0.02 公頃。

(2)機(二)用地

機(二)用地位於現有西防砂堤堤根後側，北側臨聯外道路，其餘東、南及西側為廣(停)-2 用地圍繞，臨港區聯外道路，考量港區日益增加的遊客，所衍生的停車空間、攤商管理及環境清潔等問題，需設置管理中心統籌因應，故本次漁港計畫修訂乃將機(二)用地區位調整，未來作為漁港管理機關或相關港區管理中心使用，用地面積約 0.02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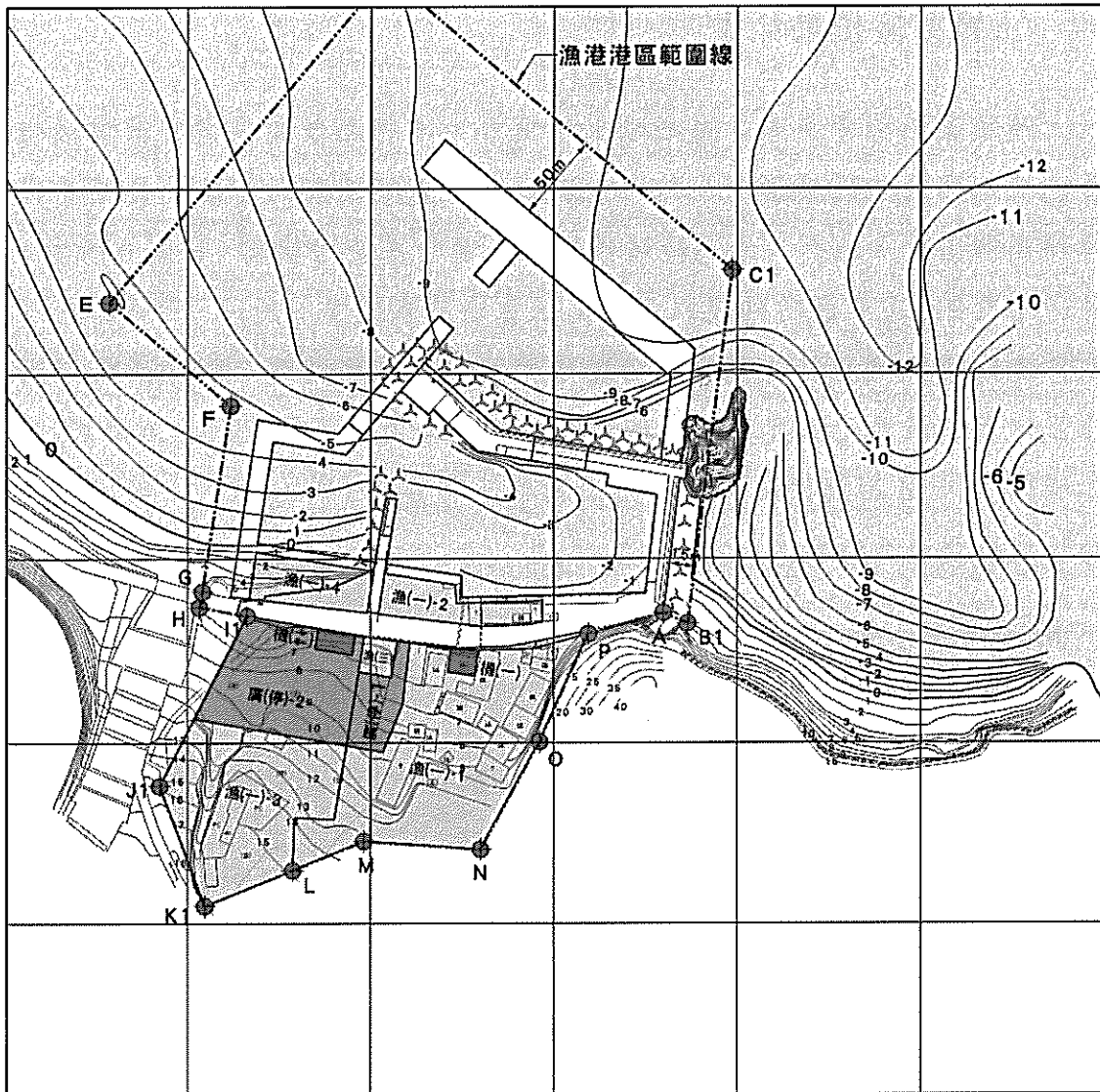


圖6 粉烏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修訂後)

表5 修訂後之粉烏林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用地區分		面積(公頃)	用地區分		面積(公頃)
機關	安檢所(機一)	0.020	漁(一)用地	漁(一)-1	1.015
	漁港管理設施(機二)	0.022		漁(一)-2	0.138
	小計	0.042		漁(一)-3	0.669
廣(停)用地	廣(停)-1	0.106		漁(一)-4	0.161
	廣(停)-2	0.433		小計	1.983
	小計	0.539	漁(三)用地	0.036	
道路、堤岸及碼頭用地		1.397	水域	6.460	
			總計	10.457	

(二)公共設施

1.漁(一)用地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公共設施項目者，包括魚市場(拍賣場)、曳船道、漁具整理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等設施，以漁(一)用地加以編定。

(1)漁(一)-1 用地

漁(一)-1 位於港區南側碼頭後側，原漁港計畫劃為漁業用地(一)，目前已作為定置網漁場相關設施，包括漁具倉庫、漁民休息室、網具整理棚等，未來並可提供當地漁民作為活魚蓄養及育種及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本次漁港計畫修訂將該用地西側用地以因應港區停車空間需求增加，乃調整部分用地為廣(停)-1 用地，調整後之用地面積約 1.015 公頃。

(2)漁(一)-2 用地

漁(一)-2 用地位西防砂堤東側，用地涵蓋原漁港計畫之拍賣場用地(現為空地)及目前定置漁場漁獲上岸起卸拍賣天車鋼棚及 RC 建物範圍，未來本用地將配合拍賣場之改建，規劃作為多功能使用，包括拍賣場及魚貨直銷中心之零售、餐飲、賞景等多元使用，並可於頂樓加設停車場，以紓解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本次漁港計畫修訂乃將編定名稱由魚市場用地調整為漁(一)-2 用地，區位不變，惟將用地東側舊有拍賣場使用範圍納入，調整後之用地面積約 0.138 公頃。

(3)漁(一)-3 用地

漁(一)-3 用地位於廣(停)-2 用地以南、漁(一)-1 用地以西之山坡地，現況由定置網漁業作為網具曝曬、整補、消毒等必要之作業，空間除作為網具整備外，另有消毒池、網具移動之機具及車輛停放處等設施。

由於本用地現況尚屬漁港區域外之用地，故原漁港計畫未編定，由於定置網漁業需要廣闊之用地進行整備空間，而港區現況陸上用地缺乏，本次漁港區域變更乃將本用地劃入漁港區域，漁港計畫修訂則配合修訂新增為漁(一)-3 用地，面積約 0.669 公頃，其功能維持目前使用項目，即作為定置漁業網具陸上整補時所需之網具清洗、消毒、曝曬及修補等作業用地。

(4)漁(一)-4 用地

漁(一)-4 用地位於新設之遊樂船(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停泊區碼頭南側，用地南側臨聯外道路，配合將來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船舶搭載遊客之需要，設置相關之候船設施、休閒廣場、產業特色展示、遊客服務中心等服務設施。

本次漁港計畫修訂乃將編定名稱由漁業用地(二)調整為漁(一)-4 用地，區位不變，惟用地配合港區發展方案之配置調整，調整後之用地面積約 0.161 公頃。

2.廣(停)用地

廣(停)用地之劃設係為考量遊客停車及漁民整備作業需要之彈性利用，在定置網海上佈網期間提供民眾彈性停放車輛，紓解本港之交通瓶頸及停車需求，在定置網避颱風及收網岸上整備期間，則作為漁民整網、曬網作業使用。

(1)廣(停)-1 用地

廣(停)-1 用地位於目前西防砂堤堤根南側，範圍涵蓋原漁港計畫之「漁業用地(一)」、「污水處理設施」及「機(二)用地」，由於現況為空地，尚未依原漁港計畫使用。

本次漁港計畫修訂乃考量當地因遊客蒞港衍生停車空間需求，在不影響定置網漁業功能下，檢討調整部分「漁業用地(一)」用地，及調整「機關用地(二)」區位與取消「污水處理設施」，整併為廣(停)-1 用地，面積約 0.106 公頃。

(2)廣(停)-2 用地

廣(停)-2 用地位於目前防砂堤堤根南側，廣(停)-1 用地西側、漁(一)-4 用地北側，本用地位於原漁港區域外，原漁港計畫未編定，現況為空地。

今考量原漁港區域內現況定置網整備作業空間不足，影響本港漁業功能，本次漁港區域變更除將漁(一)-4 用地劃入漁港區域外，亦將本用地劃入，漁港計畫則配合修訂新增為廣(停)-2 用地，主要供漁民整備作業使用，並兼具臨時停車功能，在漁汛期間(定置網海上佈網)，整備場地有餘裕時，提供一般民眾彈性停放車輛，以因應未來港區停車空間因拍賣場改建及遊樂船舶停泊區服務設施設置，致可供臨時停車的空間減少之困境，以利港區多元利用發展；漁閑期間(定置網陸上整網)仍供漁民整網、曬網作業使用，本用地面積約 0.433 公頃。

(三)一般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一般設施之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項目者，包括製冰廠、水產加工廠、漁網具工廠、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設施，本計畫以漁(三)用地加以編定。

1.漁(三)用地

漁(三)用地位於廣(停)-1 用地北側，臨東澳路，本用地原漁港計畫未編定，現況為空地。

今考量未來港區及海洋牧場之發展需要，於現有西防砂堤後側土地劃設作為漁獲用冰、漁業作業網具製造及漁業團體或漁業人之辦公處所，作輔助本港漁業功能設施之用，本用地面積約 0.036 公頃。

(四)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分為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區位如圖 6 所示，其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如表 6 所示。

表6 粉鳥林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用地分區		原漁港計畫編定	允許使用項目	土地前緣碼頭使用計畫
基本設施	機(一)	安檢所用地	供政府機關作為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公務之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	
	機(二)	漁港管理機關	供漁港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港區管理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辦公處所	
公共設施	漁(一)-1	漁業用地(一)	曬網場、漁具整補場、儲冰設施、漁具倉庫、漁民休憩設施、活魚蓄養池等與定置網漁業相關之設施、污水處理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2	市場用地	魚貨起卸、集貨、拍賣、零售、車運場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卸魚碼頭
	漁(一)-3	漁業用地(二)	與觀光遊憩及休閒漁業有關之產業特色展示、遊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廣場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設施	
	漁(一)-4		曬網場、漁具整補場、網具清洗設施、漁網具儲放、定置網機具及車輛停車空間等與定置漁業相關之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廣(停)-1	漁業用地(一)	供整網場、漁具儲放場、臨時車輛停放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廣(停)-2		供整網場、漁具整補場、臨時車輛停放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一般設施	漁(三)	漁業用地(一)	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含附屬衛生設備)與漁網具工廠、水產加工廠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一般設施	

說明：「原漁港計畫編定」為空白者即位在原漁港區域範圍外，本次修訂將納入者

五、漁港設施計畫

粉鳥林漁港之設施計畫有 7 項，區位如圖 7 所示，說明如后：

(一)基本設施

1.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

粉鳥林漁港未來除將維持傳統漁業發展外，另將結合周邊遊憩活動，港區將朝多元利用，考量目前港區水域狹小，碼頭使用上因傳統漁業之定置網作業船隻常因卸魚作業與娛樂漁業漁船載客產生互相

干擾的情形，預期未來在開闢藍色公路航線後，除現有泊地水深無法滿足藍色公路船舶停靠外，操船動線將更形複雜，為解決未來各類船舶停靠問題，應另闢建新泊區供遊樂船(娛樂漁業漁船及藍色公路)停靠。

此外，考量遊樂船泊區位居港區西側，外側即為野溪，為避免野溪上游泥砂在大雨時沖流入海淤積港口；另現況外廓設施對遊樂船泊區遮蔽恐不足，乃計畫將現有港口封閉，另於港區北側新建外廓設施，及拆除北防波堤 30m 成為新港口，形成穩靜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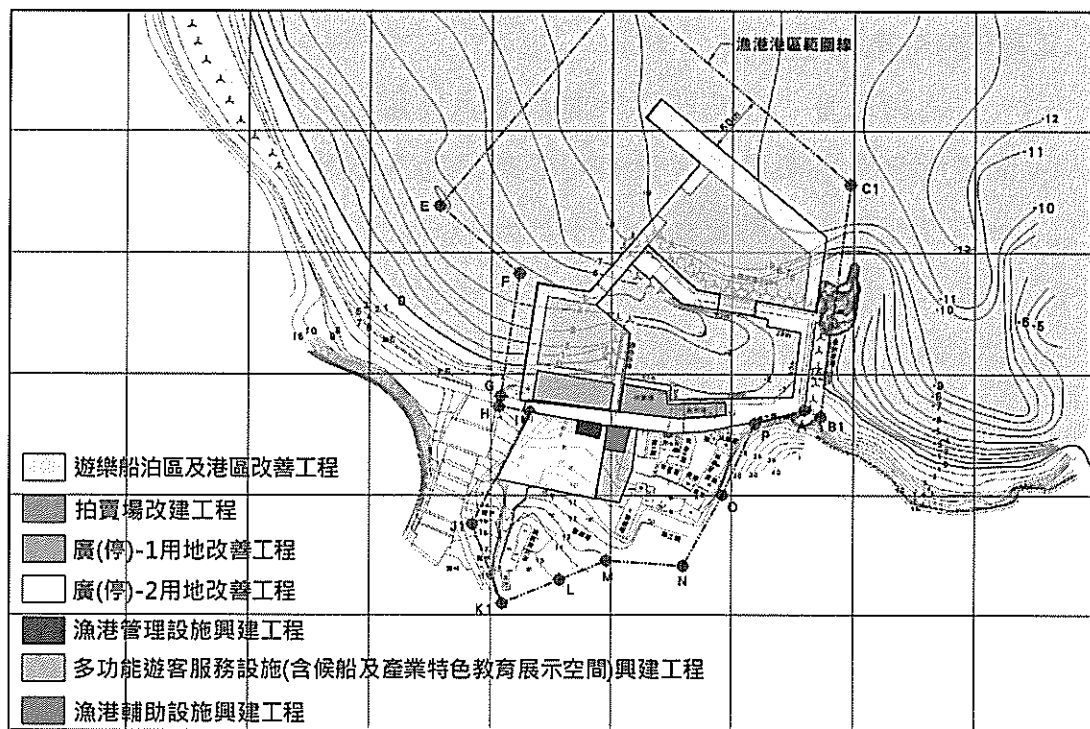


圖7 粉鳥林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2. 漁港管理設施興建工程

目前港區內並無漁港管理設施之設置，現況係利用漁(一)-1 用地內廟宇東側之定置網漁業現有舊庫房作為巡狩隊使用空間，未來因蒞港遊客日益增加，可能衍生停車空間管理、環境衛生及港區設施維護等問題，宜於港區內設置永久固定的處所。

(二)公共設施

1.拍賣場改建工程

本港現有拍賣場因興建年代久遠，致建物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影響整體結構安全，原漁港計畫於既有拍賣場西側劃設用地，作為改建基地，惟現況未設置，考量港區未來將朝觀光遊憩使用發展，為因應遊客服務設施設置之需要，併同舊有拍賣場進行改建，期結合現有定置網漁業卸魚拍賣、遊客購買新鮮魚貨、品嚐海鮮餐飲服務及登高望遠賞景等活動，形塑本港之漁業特色及提昇服務品質。

2.廣(停)用地改善工程

為因應自「蘇花改」東澳段通車後之交通便利性、「秘境砂灘」景觀所吸引前來漫步賞景與定置網漁港魚獲餐飲，使蒞港遊客日益增加，乃利用尚未開發之漁(一)-2 及漁(一)-3 用地作為臨時停車空間，惟未來在現有停車空間改建為拍賣場及遊樂船舶停泊區後，恐面臨停車空間不足的困境，預期將造成港區交通瓶頸，故本次漁港計畫修訂，乃於港區內增加劃設廣(停)-1 及廣(停)-2 用地，期能在主要供漁民整備作業外，兼具臨時停車之彈性利用功能，計畫將廣(停)用地所在之山坡地，整平並加設透水鋪面，並興建公共廁所供民眾使用。

3.多功能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

在遊樂船舶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完成後，遊樂船舶泊區南側與東澳路間之填築空間乃計畫作為遊客搭乘娛樂漁業漁船或藍色公路之候船設施使用，並作為東澳地區定置網漁業及海洋牧場等特色產業展示與教育場地使用之多功能服務設施空間。

(三)一般設施

1.漁業輔助設施興建工程

為服務未來港區漁業及配合海洋牧場發展之需要，乃規劃於港區興建儲冰設施、漁網具製造及漁業團體辦公處所，以輔助漁港之功能提昇。

六、運輸系統計畫

粉烏林漁港港區道路系統除原漁港區域外，本計畫修訂漁港區域範圍後之運輸系統依據既有道路使用，並無新設道路，大致可分為漁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區道路及漁港區域範圍外的聯外道路系統，說明如后：

(一)港區道路系統

粉烏林漁港之漁港區域位於聯外道路末端，除此之外，漁港區域內無其它道路，車輛乃利用碼頭至胸牆或擋土牆間之碼頭堤面作為通道，如圖 8 所示。

(二)聯外道路系統

粉烏林漁港之聯外道路系統僅有漁港西側之東澳路(宜 54 號鄉道)，港區出入道路利用現有南側道路向西與宜 54 號鄉道銜接，經粉烏林大橋至台 9 線，如圖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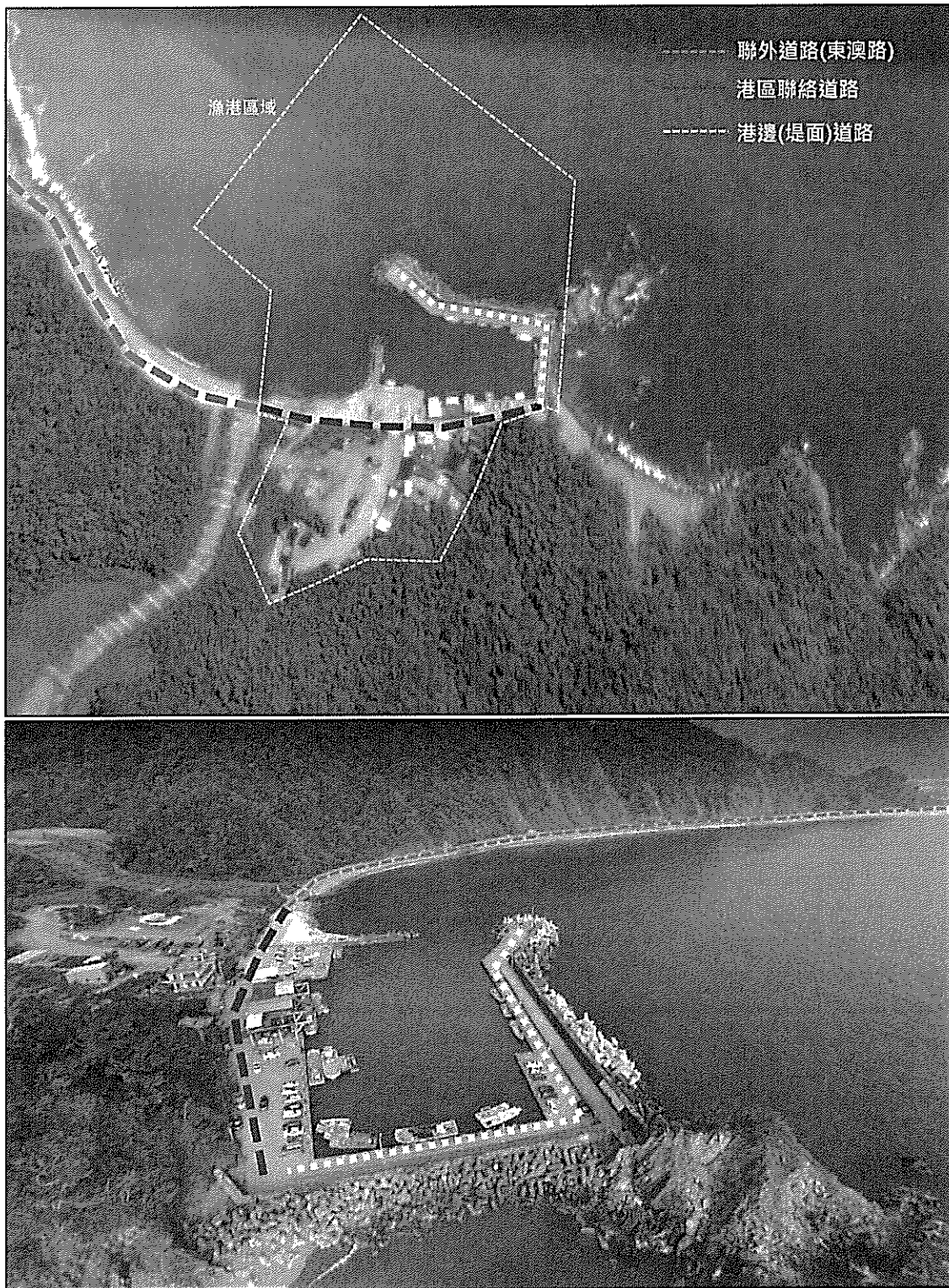


圖8 粉鳥林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港區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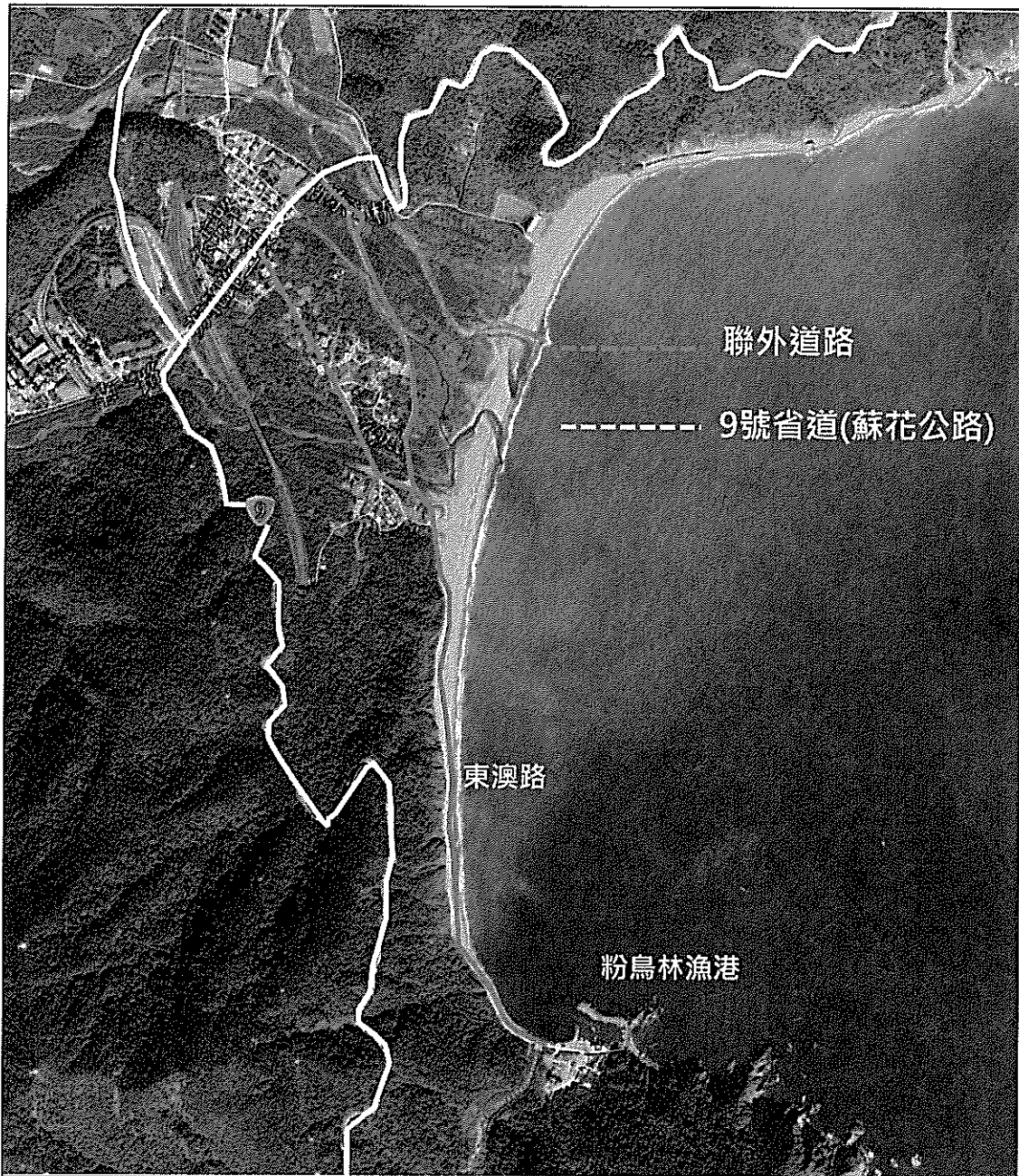


圖9 粉鳥林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聯外道路系統)

七、設施建設計畫

(一)建設期程

未來建設計畫將配合粉烏林漁港未來發展建設目標，在現有港區規模基礎上除已進行港區水、陸域設施區位及使用項目檢討與調整以因應未來港區發展需要及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外，並檢討港區內須新設或設施改善之項目，以維持港區使用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未來粉烏林漁港建設計畫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106-109年度)第五期」之執行，及考量漁港計畫公告實施與預算編列之期程，乃訂為民國108~109年，粉烏林漁港之建設計畫即以109年為目標年，並據以制定執行計畫，作為本港後續建設及發展之依據，至於110年以後之建設則列為長程後續計畫，不臚列分年計畫。

(二)建設計畫

1.近期建設計畫(108~109年)

檢討粉烏林漁港近程階段(108年~109年)需辦理之項目計有3項，其中1項為「勞務」、2項為「工程」，說明如下：

(1)「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整體規劃及水工模型試驗

粉烏林漁港為提供遊樂船舶停靠，解決目前港區水深無法提供藍色公路船舶(20~50T級)使用，及改善現有泊區颱風時水域穩靜不足與避免西側野溪土砂淤淺港口航道，未來乃進行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惟因碼頭及外廓設施配置對於港區穩靜改善效果及對鄰近海岸變遷影響，在進行實質建設前，應進行配置檢討評估及水工模型試驗，藉由數值模擬及水工模型試驗進行外廓堤線之修正及檢視對東澳灣海岸地形的影響。

實施工作內容包括基本環境背景調查、大範圍地形水深測量(涵蓋東澳灣至烏石鼻突岬北側)、水工模型遮蔽試驗、地形變遷數值模擬，及工程計畫研擬等項目，所需經費約為850萬元。

(2)拍賣場改建工程

由於現有拍賣場因興建年代久遠，致建物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故有改建之必要，考量港區未來將朝觀光遊憩使用發展，為因應遊客服務設施設置之需要，併同舊有拍賣場進行拆除改建綜合漁業大樓，結合現有定置網漁業卸魚拍賣、遊客購買新鮮魚貨、品嚐海鮮餐飲服務及登高望遠賞景等活動。

若暫以建蔽率不超過 60% 估算，分為 2 棟建物，舊有拍賣場(東側)拆除原址仍作為拍賣場，可供作魚貨拍賣及漁會辦公室使用；西側建物則供遊客餐飲、魚貨零售等使用，各建物樓頂可以空橋聯通，規劃為戶外觀景平台，可供遊客觀景、攬勝、休憩使用，以 RC 結構建物估算，包括舊有拍賣場拆除、建築基地整理、RC 結構物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概估所需經費為 8,000 萬元(含規劃設計監造勞務費及直接工作費與甲方相關費用)。

(3)廣(停)-1 用地改善工程

廣(停)-1 用地主要用途仍以漁業使用為主，作為定置網漁業網具整備之相關作業所需空間，網具佈設海中後，整備作業閒暇之餘裕空間，並設置公共廁所及作為車輛停放之彈性利用空間。

目前廣(停)-1 用地為雜草生長之坡地，考量未來漁業整備作業並兼具車輛臨時停放使用，乃將地坪整平後，再鋪設植草磚，方便車輛進出行駛，並仍可維持透水功能，故其功能仍以整備空間使用為主，廣(停)-1 用地概估面積約 1,060 m²，所需經費約為 250 萬元。

2.長程階段(110 年以後)

長程階段係考量近程階段執行情形，及未來漁港區域變更與土地撥用之程序完成期程而定，故其期程未定，乃列為長程階段，說明如下：

(1)拍賣場改建工程

由於現有拍賣場因興建年代久遠，致建物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故有改建之必要，考量港區未來將朝觀光遊憩使用發展，為因應遊客服務設施設置之需要，併同舊有

拍賣場進行拆除改建綜合漁業大樓，結合現有定置網漁業卸魚拍賣、遊客購買新鮮魚貨、品嚐海鮮餐飲服務及登高望遠賞景等活動。

若暫以建蔽率不超過 60% 估算，分為 2 棟建物，舊有拍賣場(東側)拆除原址仍作為拍賣場，可供作魚貨拍賣及漁會辦公室使用；西側建物則供遊客餐飲、魚貨零售等使用，各建物樓頂可以空橋聯通，規劃為戶外觀景平台，可供遊客觀景、攬勝、休憩使用，以 RC 結構建物估算，包括舊有拍賣場拆除、建築基地整理、RC 結構物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概估所需經費為 8,000 萬元(含規劃設計監造勞務費及直接工作費與甲方相關費用)。

(2)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

本工程需視整體規劃及水工模型試驗結果，以確保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配置對鄰近海岸地形無不良影響，及對港內穩靜具有改善成效。

本工程主要項目為北外廓防波堤、遊樂船泊區之南防砂堤兼碼頭、水深-3.0m 之碼頭工程、內堤、新生地填築等項目，概估經費約為 93,400 萬元(含設計監造勞務費及直接工作費與甲方相關費用)。

(3)廣(停)-2 用地改善工程

由於港區腹地狹窄，漁港區域西側之山坡地現況作為定置網漁(網)具整備場地，因目前屬漁港區域外，本次漁港區域變更乃將其劃入，以增加港區腹地，由於本港將辦理拍賣場改建工程，改建基地現作為遊客停車空間使用，故改建工程將造成港區停車空間不足，本計畫修訂漁港計畫乃將港區西側坡地靠近聯外道路側劃設為廣(停)-2 用地，主要用途仍以漁業使用為主，作為定置網漁業網具整備之相關作業所需空間，網具佈設海中後，整備作業閒暇期間之餘裕空間則提供作為車輛停放之彈性利用空間。

目前廣(停)-2 用地為雜草生長之坡地，考量未來兼具漁業整備作業及車輛臨時停放複合使用，乃將地坪整平後，再鋪設植草磚，方便車輛進出行駛，並仍可維持透水功能，其功能可兼作整備場及臨時停車空間使用，廣(停)-2 用地概估面積約 4,330 m²，所需經費約為 900 萬元。

(4) 漁港管理設施興建工程

未來因蒞港遊客日益增加，可能衍生停車空間管理、環境衛生及港區設施維護等問題，乃於港區內劃設機(二)用地，作為永久固定的漁港管理設施。

目前機(二)用地為雜草生長之坡地，用地概估面積約 220 m²，以建蔽率 60% 計算，建物面積約 132 m²，以一層 RC 結構建物估算，所需經費約為 700 萬元。

(5) 多功能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

本港於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完成後，遊樂船泊區南側與東澳路間之填築空間將作為遊客搭乘娛樂漁業漁船或藍色公路之候船設施使用，並作為東澳地區定置網漁業及海洋牧場等特色產業展示與教育場地使用之多功能使用空間。

用地概估面積約 1,610 m²，以建蔽率 60%、容積率 150% 之 RC 結構物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概估所需經費為 8,000 萬元(含規劃設計監造勞務費及直接工作費與甲方相關費用)。

(6) 漁港輔助功能設施興建工程

未來因應東澳海洋牧場發展管理需要及本港漁業功能提昇，故於港區廣(停)-1 用地北側臨東澳路興建港區儲冰設施、或漁(網)具工廠或漁業團體、漁業人辦公處所。

暫以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RC 結構物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概估所需經費為 1,800 萬元(含規劃設計監造勞務費及直接工作費與甲方相關費用)。

本項設施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內容，應屬「一般設施」，依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由當地區漁會(即蘇澳區漁會)優先投資興建，若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此外，本設施應配合東澳海洋牧場之發展需要設置，屆時有關建設經費宜爭取公部門經費補助。

(三)財務計畫

1.建設計畫經費需求

(1)設施建設辦理項目經費

粉烏林漁港依據漁港計畫及未來發展需要，依民國 108 年 3 月物價為基準，及不考慮物價上漲指數，共需建設經費約新台幣 113,900 萬元。

(2)建設經費來源

檢討後粉烏林港未來發展之需要，擬定設施建設項目及實施內容，所需經費為 113,900 萬元，因其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或前置作業，故依據漁港法內容，應由漁港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2.政府建設分年經費需求

考量本次辦理漁港區域變更，將目前港區西側土地劃入漁港區域，該用地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的國有地，未來土地之利用須俟土地撥用期程而定；此外，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因尚須辦理整體規劃及水工模型試驗進一步驗證及堤線調整，因此，有關「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廣(停)-2 用地改善工程」、「漁港管理設施興建工程」、「多功能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及「漁港輔助功能設施興建工程」將暫列於長程計畫中。

(1)近程分年建設經費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計畫(108~109 年)將採逐年辦理建設計畫方式進行，分年經費合計 1,100 萬元，如表 7 所示，概述如下：

表7 本計畫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項目			近程階段		長程階段	合計
設施別	性質	建設計畫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以後	
公共設施	工程	廣(停)-1 用地改善工程	250			250
	勞務	「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整體規劃及水工模型試驗		850		850
公共設施	工程	拍賣場改建工程			8,000	8,000
公共設施	工程	廣(停)-2 用地改善工程			900	900
基本設施	工程	漁港管理設施興建工程			700	700
基本設施	工程	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			93,400	93,400
公共設施	工程	多功能遊客服務設施興建工程			8,000	8,000
政府部門經費小計			250	850	111,000	112,100
一般設施	工程	漁港輔助功能設施興建工程			1,800	1,800
民間投資經費小計					1,800	113,900
總計				1,100	112,800	

單位：萬元

說明：遊客多功能服務設施因其用途包含遊客候船設施及東澳地區定置網漁業及海洋牧場等特色產業展示與教育場地使用，兼具漁業、觀光及教育功能，故未來在建設資金籌應上建議可由各該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共同辦理。

A. 第一年(108年)

為因應本港蒞港遊客日增所衍生公共廁所缺乏及停車空間不足的困境，乃於108年優先進行廣(停)-1用地的改善，合計本年度經費暫編250萬元。

B. 第二年(109年)

109年考量未來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建設之需要，在實質建設前辦理整體規劃及水工模型試驗，本年度經費暫編850萬元。

(2)長程階段建設經費

長程階段建設項目係屬110年以後實施項目，須視土地撥用程序及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整體規劃及水工模型試驗之辦理期程，故不臚列執行年度，僅臚列所需之建設費用112,800萬元。

3.建設資金之籌應

依據漁港法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之規定，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及應逐年編列預

算辦理各漁港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護工作，至於漁港之一般設施則依漁港法第 14 條內容，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港計畫擬定投資計畫，當地漁會無法辦理時則循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投資人辦理。

(1)政府部門

依據本計畫之建設計畫內容，未來粉烏林漁港之設施建設仍以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為主，屬港灣基本設施之建設工程，如遊樂船泊區新建及港區改善工程、拍賣場改建工程及廣(停)-1、廣(停)-2 用地改善工程，無直接收益產生；而粉烏林漁港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故資金籌應來源擬依漁港法第 7 條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建設，所需近程階段建設經費為 1,100 萬元，長程階段建設經費為 111,000 萬元，合計 112,100 萬元。

(2)民間投資建設

依據本計畫之設施建設計畫內容，長程階段(110 年以後)之建設中之「漁港輔助功能設施興建工程」屬漁港之一般設施，應由蘇澳區漁會優先投資興建，若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投資人依據漁港法自行籌措資金建設，所需長程階段建設經費為 1,800 萬元。